附件3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09年新医改启动以来，药品领域开始进行市场化探索。2015年，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明确提出“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市“两定协议”取消了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零售价15%的加成率限制，并且未限定定点零售药店销售集中招标采购中选产品的零售价格。因此，除特殊药品外，当前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定价主要由企业综合考虑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目前，价格监管主要依赖于群众对药店“明码标价”的监督以及“参保人购买的同种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非参保人”等有限的管控措施上，无明确措施和手段对其价格进行高效合理监测和引导，其定价行为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

二、必要性

（一）部门职能和上级政策要求加强药品价格监管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二是**根据市医保局“三定”方案，“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我局承担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发布的相关职能。**三是**2019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提出“要在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要求。

（二）加强药价监测管理是为民办实事的客观要求

近年来，我局办理的药品方面的投诉咨询件，有很大一部分为药价相关事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多次提出加强价格监管、加大信息开放力度等的相关建议。加强药品价格监管、降低药价是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当前，价格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已列为2021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列入深圳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这是我局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解决人民困难的重要举措，也是市政府对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为此，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着力加强药价监测管理，推进价格进一步公开透明，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结合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执法，进一步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作用。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监测范围内容。我局将依托深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价格监测系统（以下简称药价监测系统）加强相关药价监测管理工作，该系统数据来源于全市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刷卡记账数据，将纳入我市所有产生刷卡记账数据的定点零售药店。其中，我局将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国家、省、市集采中选产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等九类药品进行重点监测。

（二）监测管理方式。**一是**加强药价政策宣导，强化定点零售药店依法依规定价、诚信经营；**二是**依托药价监测系统做好日常监测预警、披露工作，主要以协议管理的方式明确我局与定点零售药店的权利义务；**三是**对价格违法违规的行为，经核实后依法依规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三）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将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向群众开放药价查询服务，切实保障群众对药品价格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让购药群众“价比三家”并“用脚投票”，共同促进药品定价规范有序。